

說明：

- 一、在我國計程車產業普遍採靠行、派遣制度的情況下，車行、車隊一方面從司機勞動中獲利，另一方面，目前法令卻未明文規定當交通事故發生時，車行、車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以及分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乘客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險保費，是否有違公平交易？

（五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日爭議不斷之合宜住宅案實無法源依據，疑有圖利營造商之嫌，又施工品質不佳引發民眾退購，有失合宜住宅是為實現居住正義之目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合宜住宅於民國 99 年由當時的行政院秘書長林中森（院長吳敦義）與營建署長葉世文（內政部長江宜樺）主導，決定採取標售土地方式公開招商。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的標案名稱叫做「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二區土地標售案」；桃園合宜住宅標案名稱是更離譜的「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
- 二、依據「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規定，500 坪以上公有土地是不得標售，目的在於維繫政府資產的永續循環利用。但前述兩處合宜住宅 6 塊基地政府共賣約 226 億元，五家得標建商（日勝生、遠雄、皇翔、名軒、麗寶）估計可獲得 200 億元的無風險利潤。
- 三、合宜住宅應是政府為了顧及建築品質而對外招商，借重營造業的建築專業，然而浮洲合宜住宅卻在四月交屋前陸續發現建材夾雜塑膠水杯、裂縫、地下室淹水等情形，疑似偷工減料。政府與建商皆難卸其責。

（五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日國中教育會考英文聽力測試發生部分試場提早收卷的重大試務失誤，因監考手冊上未標明「待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開始回收試卷及答案卡，導致各地試場收卷時間不同，考生權益受損，教育部目前提出「於試卷上作答視同正常作答及從寬認定」方案，但仍有部分考生只於試卷上做記號或試卷與答案卡劃記不同等因素，導致權益受損，希望教育部能提出更完善的補救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國試務會主任委員黃寶瑾表示，4 月 30 日已發公文通知試務手冊的更正，要監試人員鐘響才收卷，但昨天考試前仍有監考人員詢問，因此再次發簡訊給考區學校，請考區學校通

知監考人員，但部分試場仍出現提早收卷的情況。

- 二、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全國有數十個試場提早約 3 分鐘收卷，影響超過 3,000 位考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今天上午舉行記者會說明。國教署副署長黃子騰表示，昨天原統計英聽有 79 個試場提早收卷，經學校進一步回報後，提早收卷的僅 43 間試場，但國教署仍會回收 79 間試場、3,000 多名考生的題本和答案卡進行檢視，並列出考生作答的樣態。

（五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原能會甫通過之「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未納入「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規範，罔顧地方居民權益。建議應比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1 條「經公民投票同意者，得為候選場址」辦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原能會四月底通過「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相較於低放射性廢棄物場址需經地方公投，危險性較高的高放場址卻未納入公投機制，實有罔顧地方區民權益之後遺。
- 二、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
- 本法第九條、第十條核定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應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不受公民投票法第二條之限制。經公民投票同意者，得為候選場址。
- 前項之候選場址有二個以上者，由主辦機關決定之。
- 第一項地方性公民投票之公聽會及投票程序，準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一項之場址公民投票應同日辦理，辦理公民投票所需經費由主辦機關編列預算。
- 選定之建議候選場址所進行之地方性公民投票，其結果、罰則與行政爭訟事項依照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據原能會表示，「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可能由經濟部接手再制訂法律位階的高放選址條例。對此，希望原能會與經濟部充分廣徵社會意見，建立公開透明之核廢處置機制，並納入地方性公投規定。